

##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腾冲市鸿强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李远强、李敏: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何家春申请执行腾冲市鸿强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申请执行人何家春向本院提出异议,要求追加李远强、李敏为被执行人,现因你们现址不明,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该异议申请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异议认为:李远强、李敏为被执行人腾冲市鸿强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缴纳出资义务,故应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裁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